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646500 號函

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北投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供訴願人經營「○○飲食店」營業使用。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 60 餐館業、F501030 飲料店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聘請歌手駐唱）（不得設舞臺、舞池及配置樂隊）（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46.5 平方公尺）。

二、嗣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於 95 年 6 月 8 日 22 時 47 分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臨

檢時，發現訴願人場所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消費之情事，該分局乃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530978300 號函移請本市商業管理處處理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處理。嗣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5 年 6 月 22 日 21 時 30 分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

查

認訴願人有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並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

9533575100 號函，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飲酒店業（商業類第 3 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6465

00 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

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95年7月27日北市工授建字第09565177400號函
通

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為補充本局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646500 號函處分..... 說明：查旨揭處分說明欄二漏繕改善期限，謹補充之。請臺端『於本函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商業 類 之場所。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 售、娛樂、餐飲、消費 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 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
H	住宿 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 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例舉
----	--------

B-3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小吃街。
H-2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

』 2 項業務，應如何認定..... 說明..... 二、按所營事業『F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 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50 飲酒店業』疑義案..... 說明..... 三、有關『飲酒店業』定義，..... 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 次	16
違 反 事 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 條 依 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 罰基準	B3 類組
（新臺 幣：元	未達 300m ²
）或其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他處罰	
第 2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第 3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第 4 次起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停止違規使用。
裁罰對象	第 1 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 2 次以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行為時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實屬冤枉，因訴願人經營之飲食店收費低，客人常常自行帶酒、飲料來喝，訴願人不便干涉客人自帶酒食，而稽查人員看到客人有飲酒，即誤判定訴願人賣酒給客人喝，此項罰鍰請予撤銷免罰。

三、卷查本市北投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及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規定，係屬 H 類（住宿類）第 2 組（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於該址營業，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及本市商業管理處分別於 95 年 6 月 8 日 22 時 47 分及 95 年 6 月 22 日 21 時 30 分

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臨檢及商業稽查，分別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存根、附表及經訴願人簽名之臨檢紀錄表及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供經營飲酒店業使用，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屬 B 類

(商業類)之第3組(B-3)，為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使用項目舉例之「酒吧」。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客人自行帶酒、飲料來喝，其未賣酒給客人喝云云。經查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四、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約6名客人消費中。2. 經營態樣：主要提供酒類以及簡單中式熱炒（炒青菜、麵、飯等）予不特定人士於現場點選食（飲）用，設有廚房約1-2坪，作為烹飪之用，餐點提供與酒類供應皆為主要營業項目。3. 消費方式：1人基本消費200元，可抵其他消費，餐點每項約80元，酒類（大高500元、小高300元、玫瑰紅200元）.....5. 現場客人桌面上置有正在用之酒類及餐點.....」且該商業稽查紀錄表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是原處分機關依據該紀錄表所記載訴願人之實際營業情形，綜合訴願人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服務，自屬有據。本案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以提供消費者於其營業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服務為業，業如前述，則依前揭經濟部93年3月8日經商字第09300521700號函釋意旨，其酒類之來源，係訴願人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即非所問。是訴願人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